附件5

**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修订案**

（2019年 11月28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订为：“持有标准仓单的卖方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折抵头寸申请并征得同意后，与其标准仓单所示数量相同的卖持仓（不含按照本细则规定已经取得交易保证金优惠的持仓）交易保证金在结算时不再收取。会员向交易所提交申请之前须取得客户授权。最后交易日闭市前，客户需要配对交割的仓单处于折抵状态的，卖方会员应当根据客户交割意向解除其相应的仓单折抵，并向交易所提交拟集中交割的仓单数量，方可释放卖方保证金。

将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删除。

将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修订为：“夜盘交易小节，交易所不受理标准仓单折抵等业务。”

二、将第五十条第二款删除。